

证券代码：834397      证券简称：新安金融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零二二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29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八章	监事会.....	32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9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3
第十四章	附则.....	4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5
	董事会议事规则.....	59
	监事会议事规则.....	70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Xin`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5。”
- 邮政编码：241004。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 第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2062 年 7 月 21 日止，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快企业发展，获取良好经济效益，提高员工的薪酬福利，让股东有良好的投资回报，为社会的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和/或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六条** 公司系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的存续公司。总股本为 1,90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622,516	52.98	货币

2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5,827,814	6.6225	货币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827,814	6.6225	货币
4	国营芜湖机械厂	125,827,814	6.6225	货币
5	合肥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62,913,907	3.3113	货币
6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456,954	1.6556	货币
7	安徽省南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0	-
8	芜湖市凯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0	0	-
9	安徽省好世界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	0	-
10	安徽省和天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456,954	1.6556	货币
	合 计	1,509,933,773	79.47	

存续分立后各股东及其所认购的股份数额、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622,516	52.98	货币
2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8,741,722	9.9338	货币
3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5,827,814	6.6225	货币
4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827,814	6.6225	货币
5	国营芜湖机械厂	125,827,814	6.6225	货币
6	南翔（安徽）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94,370,861	4.9669	货币
7	合肥博雅商贸有限公司	62,913,907	3.3113	货币
8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2,913,907	3.3113	货币
9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456,954	1.6556	货币
10	安徽省和天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456,954	1.6556	货币
11	安徽顺扬商贸有限公司	31,456,954	1.6556	货币
12	程萍	4,196,358	0.2209	货币
13	江浩	2,406,501	0.1267	货币
14	周爱群	2,311,826	0.1217	货币
15	梁珍田	2,212,748	0.1165	货币
16	陈文清	1,455,350	0.0766	货币
	总 计	1,900,000,000	100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三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种義務。

**第二十六條** 公司置備股東名冊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數；
- （三）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四）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二十七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公司股東享有收益權，有權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三） 公司股東享有參與權，有權參與公司的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利潤分配、彌補虧損、資本市場運作等（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股票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並公開轉讓、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融資、

配股等) 重大事宜;

- (四) 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 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 (五)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 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公司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 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召开各种推介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与报道、现场参观等方式, 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等权利;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
- (十四)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9) 放弃权利；
-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五)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五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九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公司年度报告;
- (七)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 (六)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

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

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若公司与董事签署的服务合同中对董事离任后的义务另有约定的，董事应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十) 提供担保；
-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风险总监、董事

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交易余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6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〇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五(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通知方式包括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 （三）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

及时提出异议；

- (四)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保管公司印章，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 (五)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更换。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0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监事应当签署确认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上述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临时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

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通知方式包括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提供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股本规模合理，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八) 其他：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监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监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

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

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主管机构，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直接责任人。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统一发行的报纸、证券交易所网站或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大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召开各种推介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媒体采访与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纠纷。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

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效。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第一次修订。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对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坚持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 签订许可协议;
- (9) 放弃权利;
-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八条** 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 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第九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 第四章 股东大会会议制度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召集会议的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的股东名册。

**第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符合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的要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

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持股票、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

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东。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五）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 公司年度报告；

(九)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解聘；

(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六) 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交易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提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监事的选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若提名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时，实行差额选举。

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五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公司向自然人或法人发行的股票，应当记载该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通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部分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

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九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经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效。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一次修订。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第二次修订。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第三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下设机构

**第四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提供担保事项；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风险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余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交易

交易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 签订许可协议；
  - (9) 放弃权利；
  -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九) 审议批准单个客户（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客户，下同）授信余额在公司资本余额 15%以下、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在公司资本余额 20%以下的事项；
  -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四章 董事会的授权

**第九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行使。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会对总经理（总裁）的授权权限如下：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风险总监、总经理助理（总裁助理）；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下的交易；

交易包括：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8) 签订许可协议;
- (9) 放弃权利;
- (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十) 审议批准单个客户（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客户，下同）授信余额在公司资本余额 10%以下、集团客户授信余额在公司资本余额 15%以下的事项;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十（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通知方式包括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事项；
- (三) 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四) 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

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五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两名监事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

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负责保存。

##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的自然人；
- (二) 董事会秘书应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并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并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或建议, 协助董事会在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

(四) 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 保管公司印章, 确保符合条件的股东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信息和资料;

(五) 负责公司咨询服务, 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及信访工作;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 可以连续聘任。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会秘书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更换。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 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 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在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 “超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安徽新安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下设审计督查部,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审计督查部的岗位编制、薪酬方案、行政经费标准和审批等,由监事会审议通过执行。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议事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五条** 本议事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 第二章 监事职责

**第六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

**第七条**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 1/3。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推选产生。

**第九条** 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具有与职务相适应的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有权检查公司业务及财务状况，审核簿册和文件，并有权要求董事会或总经理提供有关情况报告。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十七条** 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核权** 对董事会编制的集团定期报告、投资方案、年度经营目标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权** 检查集团财务状况、风险管理状况，审查集团的财务报告，对集团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等，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检查。

**（三） 监督权** 对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告诫权**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集团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权**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或监事发现集团经营中有违法违规情况，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在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下，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主席可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六） 提案权** 就监事会职权范围内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建议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应的决议。

**（七） 诉讼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代表集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知情权** 监事有权列席集团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等相关会议；有权要求集团董事会、经营团队及时提供经营管理活动的相关文件、报表等准确资料；有权要求集团董事会、经营团队对监事会提出的质询或建议及时给予回复。

**（九） 调查权** 发现集团经营管理情况异常，可以独立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十） 其他**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决议或建议等重要文件；
- （六）审计督查部人员编制方案的审批；
- （七）《公司章程》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题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经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上述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或者变更上述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通知方式包括以专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合议制，先由每个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再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为赞成和反对两种，一般不能弃权。如果弃权，应当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条** 监事会审议向股东大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 10 日送交给每位监事，以保证监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相关规定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做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得终止。

**第三十九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 第七章 监事会记录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八章 信息沟通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列席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审计督查总监有权列席总裁办公会议；监事有权列席集团高管会议、办公例会和专题会议。列席会议的监事没有表决权，但对会议决议有质询和建议权。

有监事列席的各类会议，召集部门负责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并将会议相关材料同步送达列席人。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以文件形式要求集团董事会、经营团队报备材料，报备材料包括：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目标、重大投资、经营、人事、行政、财务管理活动的具体方案和执行情况各类文件、批复、纪要、报表等。集团董事会、经营团队有责任和义务向监事会提供必要和真实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对集团及各成员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出质询和建议时，董事会、经营团队应及时给予回应和答复。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监事的日常工作接受监事会的考核，同时接受集团全体员工的监督。

**第五十条** 集团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监事会工作中发生的经费由集团按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对为监事会行使监督权提供有效重要信息的集团内外人员，给予奖励或补贴。

**第五十二条** 如违反本制度，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集团《员工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的相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各成员公司指纳入集团统一管理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成员公司（下同）。实际控制权是指绝对控股或相对控股。

**第五十四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